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期」)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摘要

-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和上一年度確認的收益約人民幣26.3百萬元相比，同比增加約15.4%。
-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虧損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和上一年度確認的虧損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相比，虧損同比增加約110.1%。
- 於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17.62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u>30,358</u>	<u>26,312</u>
銷售成本		(4,155)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083	902
行政開支		(29,704)	(32,3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10	(2,955)	5,5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5	(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			
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減少)	11	5,240	(4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減少	12	(8,226)	(4,75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增加		(2,912)	70
其他開支	6	(16,101)	(5,387)
融資成本		(843)	(1,756)
分佔以下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310)	(44)
聯營公司		311	354
除稅前虧損		<u>(25,199)</u>	<u>(11,597)</u>
所得稅開支	7	<u>(2,536)</u>	<u>(1,604)</u>
年內虧損		<u>(27,735)</u>	<u>(13,201)</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016)	(13,105)
非控股權益		(719)	(96)
		<u>(27,735)</u>	<u>(13,201)</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人民幣分)	9	<u>(17.62)</u>	<u>(8.5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27,735)</u>	<u>(13,20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5)</u>	<u>24</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25)</u>	<u>2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25)</u>	<u>2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27,860)</u>	<u>(13,177)</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141)	(13,081)
非控股權益	<u>(719)</u>	<u>(96)</u>
	<u>(27,860)</u>	<u>(13,1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359	508
投資物業		39,358	42,270
使用權資產		1,579	2,838
其他無形資產		552	3,169
於合營企業投資		204	111
於聯營公司投資		6,303	5,9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的投資	11	527	35,373
遞延稅項資產		64	1,7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8,946</u>	<u>92,03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76,207	77,5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169	5,8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的投資	11	61,158	50,6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65,274	52,435
受限制現金		500	1,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4	9,808
流動資產總值		<u>217,822</u>	<u>197,80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0,271	5,941
其他計息借款		19,436	19,000
合約負債		584	375
應付稅項		127	–
租賃負債		1,352	1,363
流動負債總額		<u>31,770</u>	<u>26,6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86,052</u>	<u>171,1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4,998</u>	<u>263,1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90	751
租賃負債	<u>195</u>	<u>1,45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85</u>	<u>2,209</u>
資產淨值	<u>233,413</u>	<u>260,95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3,340	153,340
儲備	<u>79,214</u>	<u>106,355</u>
	<u>232,554</u>	<u>259,695</u>
非控股權益	<u>859</u>	<u>1,258</u>
權益總額	<u>233,413</u>	<u>260,953</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828至838號26 G-3室。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基金管理；
- 諮詢服務；及
- 物業租賃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上海威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企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而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的說明性示例的修訂，該等修訂於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增添說明性示例。該等示例以氣候相關的例子反映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現行要求，以於財務報表中匯報不確定性影響。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考慮該等說明性示例中的指引，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包括項目的管理費及諮詢服務收入，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由於所有項目具有相若經濟特點且其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性質及上述業務程序的性質、上述業務的基金類型或類別及分派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與所有項目均相似，故所有項目整合為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概無重大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之外，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客戶為投資於本集團所管理基金的投資者或本集團擔任諮詢顧問的客戶。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709	—
客戶B	4,481	4,481
客戶C	<u>3,208</u>	<u>—</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28,383	24,698
其他來源收益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975	1,614
總計	<u>30,358</u>	<u>26,312</u>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類收益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5,899	11,582
提供諮詢服務	22,484	13,116
總計	<u>28,383</u>	<u>24,698</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服務	12,353	6,211
隨時間轉讓服務	16,030	18,487
總計	<u>28,383</u>	<u>24,698</u>

(ii) 履約責任

就隨時間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有權開具發票且與基於本集團至今履約對客戶交付的價值直接對應的金額確認收益。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披露該等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大部分基金管理服務合約的期限為1年至5年，為基金的期限。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	33
政府補助*	<u>181</u>	<u>383</u>
總收入	<u>186</u>	<u>416</u>
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3,860	268
出售設備項目收益	-	218
終止租賃收益	4	-
其他	<u>33</u>	<u>-</u>
總收益	<u>3,897</u>	<u>48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4,083</u></u>	<u><u>902</u></u>

* 政府補助指本集團因已產生的支出所獲得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而毋須產生任何未來成本或支出所獲得的收入。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其他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虧損*	13,848	5,237
出售設備項目的虧損	5	-
終止使用權資產虧損	-	2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241	-
其他	<u>7</u>	<u>121</u>
總計	<u><u>16,101</u></u>	<u><u>5,387</u></u>

* 本集團持有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瑞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該合夥企業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合營企業投資，主要投資於不良資產，於本年度處於清算階段，且向本集團分配了兩項債務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與已收債務投資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已確認虧損人民幣13,848,000元。

** 本集團用於未來業務發展的客製化軟件減值，原因為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稅項導致或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4年：無)，故毋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2024年：25%)，惟符合資格的小型企業合資格按實際所得稅稅率5%繳稅(2024年：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所得稅 年內開支	189	—
遞延稅項	<u>2,347</u>	<u>1,604</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2,536</u></u>	<u><u>1,604</u></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5,199)</u>	<u>(11,597)</u>
按法定稅率繳稅	(6,300)	(2,899)
不可扣稅開支	68	112
特定省份／司法權區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447)	164
未確認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9,293	4,149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的溢利及虧損	<u>(78)</u>	<u>78</u>
年內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總額	<u><u>2,536</u></u>	<u><u>1,604</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無)派付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3,340,000股(2024年：153,340,000股)計算。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27,016)</u>	<u>(13,105)</u>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年內發行在外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3,340,000</u>	<u>153,340,000</u>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352	91,743
減值	<u>(17,145)</u>	<u>(14,190)</u>
賬面淨值	<u>76,207</u>	<u>77,553</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常規管理費及諮詢費。管理費乃根據管理資產價值預定固定百分比收取，且在基金清算或分配時，其結算優先於向基金投資者／合夥人支付的款項。諮詢費依照合約規定的條款結算，通常於簽署合約後，或於服務完成後交付合約協定的成果後結算。本集團與其基金的合約條款以信貸為主。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合約訂明的進度支付時間表結清。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之應收賬款及設有信貸監控組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具有信貸風險的客戶相關，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日期所作最佳估計，除於本集團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所包含整體信貸風險外，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人民幣16,163,000元(2024年：人民幣29,152,000元)，須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113	14,332
1至2年	9,085	7,812
超過2年	<u>54,009</u>	<u>55,409</u>
總計	<u>76,207</u>	<u>77,55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190	19,739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u>2,955</u>	<u>(5,549)</u>
年末	<u>17,145</u>	<u>14,190</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使用函數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函數之主要輸入數據乃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及違約時風險。該等數據一般來自內部開發統計模型及其他歷史數據。於各報告日期，該等數據已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以反映可能性加權平均信貸虧損。相關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評級			
	A3	Ca-C	未評級	總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	16.39%	-	16.3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85,089	-	85,08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3,945	-	13,945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2%	-	100.00%	38.7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064	-	3,199	8,26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	-	3,199	3,200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評級

	A3	Ca-C	未評級	總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	13.21%	–	13.2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83,184	–	83,18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0,990	–	10,990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2%	–	100.00%	37.3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360	–	3,199	8,55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	–	3,199	3,200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	<u>61,685</u>	<u>86,072</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投資基金管理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基金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項目類型	所持權益	
	2025年	2024年
瑞威發展3號契約型 私募基金	9.8%	9.9%
瑞威發展5號契約型 私募基金	14.3%	14.4%
杭州富陽匯嶸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8.7%	78.7%

* 本集團於杭州富陽匯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擁有78.7%的權益被視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原因為相關業務活動的決策需要取得其他人士的一致同意。

下表闡述有關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淨值		年內(虧損)/溢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基金A	121,883	178,744	(56,861)	16,133
基金B	113,395	131,165	(16,759)	8,550
基金C	40,392	43,552	(3,160)	(66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

已披露資料反映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所列示的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如下。

	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減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7,496	(41,502)	135,994
變動	-	(460)	(460)
終止確認及/或變現	(49,462)	-	(49,462)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8,034</u>	<u>(41,962)</u>	<u>86,072</u>
即期部分	79,034	(28,335)	50,699
非即期部分	<u>49,000</u>	<u>(13,627)</u>	<u>35,373</u>
於2025年1月1日	128,034	(41,962)	86,072
變動	-	5,240	5,240
終止確認及/或變現	(29,627)	-	(29,627)
於2025年12月31日	<u>98,407</u>	<u>(36,722)</u>	<u>61,685</u>
即期部分	97,407	(36,249)	61,158
非即期部分	<u>1,000</u>	<u>(473)</u>	<u>527</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10,676	-
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	<u>54,598</u>	<u>52,435</u>
總計	<u><u>65,274</u></u>	<u><u>52,435</u></u>

由於上述債務投資為持作買賣，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使用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按公平值計量。本年度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權投資	-	-
添置	48,233	-
出售	(42,801)	-
公平值變動	<u>5,244</u>	<u>-</u>
總計	<u><u>10,676</u></u>	<u><u>-</u></u>

債務投資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年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52,435	17,048
添置	15,633	43,140
公平值變動	(13,470)	(4,753)
結清債務投資	<u>-</u>	<u>(3,000)</u>
總計	<u><u>54,598</u></u>	<u><u>52,435</u></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935	1,627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994	988
應計費用	726	72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848	2,33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投資者認購股本的墊款	3,387	–
其他	381	268
總計	<u>10,271</u>	<u>5,941</u>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表現

作為一家中國的資產管理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以不動產及不良資產為主的基金管理業務；(ii)與不動產及不良資產投資相關的投資顧問業務；(iii)個貸不良資產處置業務；(iv)法律諮詢業務；及(v)不動產租賃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管理兩大類基金，即(i)直接投資特定不動產投資項目及不良資產項目而構建及管理的基金(「**項目基金**」)；及(ii)本集團構建及管理或共同管理的靈活基金，該等基金可能投資本集團組合資產下的指定類型基金而非直接投資任何投資項目，且可同時通過多項基金間接投入多個投資項目(「**母基金**」)。本集團管理的基金投資於三個主要類別的組合資產，即商業不動產項目、不良資產項目及城市化及重新開發項目。

2025年，本集團管理的多支基金底層項目運營表現持續改善，在收入增長、成本管控方面成效顯著。以上海眾恆長租公寓項目為例，儘管大宗交易市場低迷，本集團依託精準的市場定位與有效的運營管理，提升了項目出租率，實現了持有型物業的可持續運營；又如上海華僑城商業不動產項目，本集團聯合專業運營商，通過店舖業態調整與品牌矩陣迭代，強化消費者黏性，推動了項目營業收入和客流量穩步增長。此外，本集團主動對接各類金融機構，利用現行低利率的窗口期，落實項目貸款置換，部分項目在本年內獲得新增銀行貸款，推動被投項目融資成本逐步降低，夯實資產的抗風險能力。對於出險項目，本集團積極投身於風險化解工作，通過仲裁、訴訟、債權申索等法律手段推進債權清收與資產鎖定，務求盡最大努力保障投資人利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基金投向了位於中國上海、浙江、江蘇、四川、深圳、河南等地的十四個商業不動產、城市化及重新開發、不良資產項目，管理資產（「管理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2,011.0百萬元。本年度內，本集團管理的一支基金採取非貨幣分配方式向基金份額持有人進行了清算分配。

下表載列於相關年末按基金類別劃分的管理資產明細^(附註1)：

	2025年 12月31日 管理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管理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基金	1,565.0	1,599.2
母基金	557.7	566.9
減：項目基金中的母基金投資	<u>(111.7)</u>	<u>(112.7)</u>
總計	<u><u>2,011.0</u></u>	<u><u>2,053.4</u></u>

下表載列相關年末按組合資產類別劃分的基金管理資產規模明細^(附註2)：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項目數量	管理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項目數量	管理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商業不動產項目	6	1,283.2	63.8%	6	1,286.4	62.7%
城市化及重新開發項目	5	573.5	28.5%	5	612.7	29.8%
不良資產項目	3	154.3	7.7%	3	154.3	7.5%
總計	<u><u>14</u></u>	<u><u>2,011.0</u></u>	<u><u>100.0%</u></u>	<u><u>14</u></u>	<u><u>2,053.4</u></u>	<u><u>100.0%</u></u>

附註：

- 按基金類別劃分的管理資產明細中已扣除母基金於項目基金中的投資金額以避免重複計算。
- 按組合資產類別劃分的基金管理資產明細中包含母基金未通過設立指定項目基金而投資的項目。於2025年12月31日，母基金未通過設立指定項目基金而直接投資的管理規模合計為人民幣446.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4.2百萬元）。

投資顧問業務

作為專業的服務機構，本集團就不動產、不良資產或特殊機會項目向具有投融資需求的企業或高淨值人士提供包括項目估值分析、項目投前諮詢、盡職調查、交易結構設計、管理諮詢、投後管理、資產處置等綜合性服務。

近年來本集團持續加大投資顧問業務的佈局與拓展力度，以投融資顧問、投後管理等輕資產運營模式，不斷提升專業服務能力與市場影響力。2025年度，本集團成功簽約山西商業綜合體戰略諮詢項目、四川購物中心投資顧問項目、江蘇住宅開發投資顧問等重要項目。報告期內，本集團合計為14個項目提供了投資顧問服務，實現了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投資顧問收入。

個貸不良資產處置業務

在政策推動和經濟週期的雙重作用下，中國的個貸不良資產市場規模持續快速增長。本集團自2024年開始佈局個貸不良資產收購與處置業務，2025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瑞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行業內具有多年經驗和豐富資源的企業合作設立合資公司，提供個貸不良債權處置服務。於2025年度，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深圳市源匯啟創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鈦之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計受托處置個貸不良債權本金約人民幣2,559.3百萬元，涉及債務人數量約20.8萬戶，實現了個貸不良資產處置服務收入約人民幣5.4百萬元。

法律諮詢業務

本集團於2024年末開展法律諮詢業務，並設立附屬公司瑞威邦創愛律(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瑞威邦創」)，為中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高效、專業的綜合法律服務解決方案。報告期內，瑞威邦創聚焦公域渠道獲客，利用在線引流、線下轉化的方式，累計服務客戶逾百家，實現法律諮詢收入約人民幣3.0百萬元。

不動產租賃業務

於2023年，本集團收購了兩間公司，其持有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兩套總建築面積為3,381.67平方米的商舖。兩套商舖目前均根據各自的長期租賃協議出租，報告期內實現租賃費收入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未來展望

當前，中國的不動產市場正經歷結構性調整，行業已從增量擴張階段轉向存量優化階段。2026年，本集團將順應行業發展趨勢，深耕資管主業並把握市場機遇，推動各業務板塊實現增長。

基金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在不動產和不良資產基金管理領域的專業優勢，加強存量項目的精細化運營，提升資產運營效率與現金流穩定性，抓住商業不動產REITs常態化發行與擴募機制完善的政策機遇，推動符合條件的商業不動產實現資產證券化。

投資顧問業務於近年來取得了快速發展，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全週期服務體系，圍繞客戶在資產篩選、交易定價、風險評估、投後管理方面的核心需求，提供定製化服務方案。本集團將重點聚焦特殊機會型的不良資產項目，致力於從不良資產項目篩選、組包、收購、處置方面輸出專業能力，助力客戶化解資產風險、實現項目價值提升。

個貸不良資產處置業務作為本集團重點培育的新業務，將以合規為底線、科技為支撐、信用修復為導向，在資產管理經驗的基礎上，本集團務求通過金融科技和運營能力整合個貸不良產業鏈各環節，利用規模效應與運營效率提升增強市場競爭力。

針對法律諮詢業務板塊，本集團將構建多元化的線上獲客體系，在各類新媒體平台輸出場景化法律內容，實現精準截流，逐步提升線上渠道客戶規模與轉化質量。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加速法律科技的落地應用，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實現服務質量與效率的雙重提升。

本集團將始終堅守合規運營底線，完善風險控制體系。通過業務結構優化、科技賦能與專業能力提升，增強抗風險能力與綜合競爭力，為股東（「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 提供諮詢服務收取的諮詢費；(ii) 向本集團設立並管理的項目基金和母基金收取的管理費；及(iii) 出租不動產收取的租賃費。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約15.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諮詢費收入				
— 投資顧問	14,035	13,081	954	7.3%
— 個貸不良資產處置	5,437	—	5,437	100.0%
— 法律諮詢	3,012	35	2,977	8,505.7%
基金管理費收入	5,899	11,582	(5,683)	(49.1%)
租賃費收入	1,975	1,614	361	22.4%
總計	30,358	26,312	4,046	15.4%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諮詢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其中個貸不良資產處置業務及法律諮詢業務產生的諮詢費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本集團自2024年下半年起開展個貸不良資產處置與法律諮詢業務，2024年法律諮詢業務已實現少量收入，本年度相關業務收入進一步提升。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基金管理業務未有投資新項目，存量項目中大部分基金也因開始清算而終止收取基金管理費，導致基金管理費收入較上年度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個貸不良資產處置業務相關的委外服務費；及(ii)法律諮詢業務相關的渠道費用。本年度個貸不良資產處置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法律諮詢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上善瑞威環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善瑞威」)於本年度內開展證券自營業務，抓住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機會，實現了約人民幣3.9百萬元的上市股權投資收益。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進行了全面評估，對每筆應收款項的債務人過往的回款情況、賬齡、財務狀況及宏觀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了綜合考慮，本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市場環境與客戶資金安排的影響，部分應收基金管理費及投資顧問項目諮詢費的預期結算時間有所延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後違約概率上升，管理層據此判斷並計提了相應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平值增加

作為本集團普通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投資於由其設立及管理的基金。該等投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作為投資基金管理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持相關房地產投資或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等級第3級，其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是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有關會計政策項下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為：對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按可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的比率進行貼現。其顯示以下與公平值的關係：

- 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平值越高；
- 可收回日期越早，公平值越高；
- 貼現率越低，公平值越高。

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瑞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瑞翀合夥企業」)完成分配，本集團從該合夥企業中退夥，並以非貨幣分配方式獲得兩筆債權，兩筆債權於報告期末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進行計量。該筆投資於以前年度確認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在本年度重分類計入其他開支科目，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公平值增加被部分抵銷，乃由於房地產行情持續低迷，市場整體需求疲軟，本集團投資的眾恆項目、柯橋項目、華僑城項目等項目的底層資產估值下跌，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債權投資公平值減少約人民幣13.4百萬元綜合影響所致。

上市股權投資為上善瑞威開展證券自營業務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於報告期末上市股權投資市值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其中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債權投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威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債權。本年度，債權投資經評估後的公平值較上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債務人揚州瓜洲古鎮國際旅行露營地有限公司對應的債權公平值下降所致。本集團綜合考量債務人的財務和經營狀況、債權回收前景及市場條件等因素，並根據歷史經驗和市場假設建立估值模型，鑒於該債務人的債務償付能力不足，信用評級相應下調，於報告期末，債務人揚州瓜洲古鎮國際旅行露營地有限公司對應的債權公平值下降約人民幣13.1百萬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四川成都的兩套商舖，獨立專業的合資格估值師四川瑞來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就兩套商舖於2025年12月31日的價值進行估值。受成都商業地產市場調整、零售物業成交價格承壓、市場需求放緩等因素影響，於本年末，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較上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

其他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源於處置寧波瑞翀合夥企業合夥份額確認的投資虧損。寧波瑞翀合夥企業於本年度完成分配，本集團從該合夥企業中退夥並分配獲得兩筆債權，兩筆債權於以前年度確認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在本年度重分類計入其他開支科目；同時，本年度該兩筆債權採用現金流折現法評估後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上述因素綜合使得本集團因處置寧波瑞翀合夥企業合夥份額確認投資虧損約人民幣13.8百萬元。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或約110.1%，主要由於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和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積極管理。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合計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和港幣持有。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負債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均為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中包括：(i)應付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款項包括人民幣10.0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3.0%計息，以及人民幣0.4百萬元免息，兩筆款項將於2026年到期；(ii)應付執行董事段克儉先生約人民幣9.0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3.0%計息，將於2026年到期。計息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8.3%(2024年12月31日：約7.3%)。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團隊，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抵押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以就本集團獲得的兩名執行董事借款人民幣19.0百萬元作抵押。2024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芮瑞炳商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芮瑞炳」)、成都芮翰超商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芮翰超」)有融資置換需求以降低資金成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分別以上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獲得銀行分別授出的法人經營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兩名執行董事接連以銀行貸款同等條件發放貸款給成都芮瑞炳和成都芮翰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集中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僅承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外匯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管理，並將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其於2018年11月13日上市以來並無變動。

末期股息

為留有資源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 (a) 於2024年11月，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瑞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襄」)，以及朱平先生(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接獲訴訟索償。嵊泗彭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嵊泗彭博」)及浙江安瀾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安瀾」)(統稱「原告」)當時正處於破產階段，並要求上海瑞襄履行股東義務，向原告支付出資款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破產管理人指稱，該筆出資款雖曾繳足，但其後被上海瑞襄撤回，且未用於原告的營運。本公司及朱平先生亦應就上海瑞襄的該項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表示，瑞威資本盈信精選契約型私募股權基金(「盈信基金」)於2020年9月向嵊泗彭博投資人民幣201.3百萬元，該基金由上海瑞襄擔任基金管理人。上海瑞襄及盈信基金並非原告的控股股東，且該筆投資已於2022年2月完成並由嵊泗彭博悉數退還，依法不應就撤回出資款的指控承擔責任。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認為，該項投資於原告仍處於正常營運期間完成並退還予盈信基金，且該項撤資並無導致原告的財務狀況惡化。於投資期間，上海瑞襄作為基金管理人僅有權監督資金投資，但無權指導或控制原告使用資金。

經徵詢有關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指控缺乏依據，毋須計提撥備。首次法庭聆訊已於2025年4月29日舉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作出判決。

- (b) 一名投資於上海瑞襄管理的兩支基金的投資者，已針對上海瑞襄提起仲裁程序，要求就投資虧損賠償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該投資者指控上海瑞襄作為基金管理人於投資期間違反其受託及管理職責。

該基金的投資虧損主要源於整體市場低迷導致基金底層房地產資產價值下跌。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認為，該投資者的指控缺乏事實及法律依據。上海瑞襄已根據基金管理合約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其作為基金管理人的受託及管理職責。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案件尚未開庭審理。

根據本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該指控缺乏依據，因此現階段毋須計提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7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62名僱員)。本集團從外部市場競爭力、內部公平性兩方面制定員工薪酬政策，同時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及個人發展計劃。本集團有明確的晉升政策，給予符合條件的員工晉升機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約為人民幣61.7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寧波瑞翀合夥企業中退夥，並以非貨幣分配方式獲得兩筆債權，該兩筆債權於報告期末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進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投資項目類型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基金權益 之百分比	本年度 已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於2025年 12月31日 之總資產 百分比	本年度 有關公平值 變動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資金來源
1 母基金IX ^(附註1)	商業不動產項目	48,000	78.7%	-	32,191	12.1%	(2,548)	34,739	股份發售募集 資金 ^(附註4)
2 母基金III ^(附註2)	商業不動產項目、 城市化及重新 開發項目、不良 資產項目	29,552	9.8%	-	12,187	4.6%	(5,687)	17,874	內部資源
3 母基金VIII ^(附註3)	城市化及重新開 發項目、商業 不動產項目	19,855	14.3%	-	16,780	6.3%	(2,254)	19,034	股份發售募集 資金 ^(附註4)
4 天津潤石申威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商業不動產項目	1,000	0.1%	-	527	0.2%	(107)	634	內部資源
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瑞聯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不良資產項目	-	-	-	-	-	(13,791)	13,791	內部資源
		<u>98,407</u>		<u>-</u>	<u>61,685</u>		<u>(24,387)</u>	<u>86,072</u>	

附註：

1. 母基金IX指杭州富陽匯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為本集團於2019年1月按照有限合夥形式設立及共同管理的母基金。
2. 母基金III指瑞威發展三號契約型私募基金，其為本集團於2016年8月按照契約基金形式設立的母基金。
3. 母基金VIII指瑞威發展五號契約型私募基金，其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按照契約基金形式設立的母基金。
4. 股份發售指本公司於2018年就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股份發售。

本集團就投資採取審慎務實的投資策略以產生投資回報，務求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資本及資金。作出投資決定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可行性、財務表現、前景、被投資公司或業務夥伴的聲譽、經驗以及投資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繼續運作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本集團於母基金及項目基金的投資策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金融資產的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權投資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債權投資約人民幣54.6百萬元，合計約人民幣65.3百萬元。其中有兩筆債權投資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資產總值的5%以上，兩筆債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所持股數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已收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之總資產 百分比	本年度有關 公平值變動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1 揚州瓜洲古鎮國際 旅行露營地有限 公司 ^(附註1)	債權	不適用	52,244	-	30,005	11.2%	(13,135)	43,140
2 上海芮沐商務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2)	債權	不適用	26,965	-	13,483	5.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揚州瓜洲古鎮國際旅行露營地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該筆債權是本集團於2024年從上海瑞習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中退夥，以非貨幣方式分配獲得的財產，無利息，並將於2027年6月到期。
- 上海芮沐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該筆債權是本集團於本年度從寧波瑞翀合夥企業中退夥，以非貨幣方式分配獲得的財產，無利息，並將於2026年12月到期。

本集團將積極督促並推動債務人名下財產變現，實現債權回收。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單筆佔總資產5%以上的金融資產投資。

投資物業概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載列如下：

地址	租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永久業權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新希望路7號 2樓1號	長期	商業	1,585.48	否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新希望路7號 3樓1號	長期	商業	1,796.19	否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研究並挖掘高增長行業的投資機會，降低對不動產單一行業的依賴。倘本集團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適時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刊發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本年度，本公司採納及遵守了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應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年度，本公司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均由朱平先生擔任。

由於朱平先生現時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該行為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經計及朱平先生作為本集團主要創始人熟悉本集團營運的各個方面且彼密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認為，朱平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將有利於政策的持續以及本集團的穩定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且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乃屬有效。經計及本集團既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董事相信，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討論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議題)的架構適當且權力平衡，可提供充分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及其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作為規範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相關的證券買賣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刊登之價格敏感數據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於本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股份計劃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並無實行任何股份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本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股東應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本公司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用以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7單元(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就本集團載於初步公告之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安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安永並無對初步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lwaycapital.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本年度年報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並應要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中國上海，202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樊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